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節 股份發行.....	5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三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0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12
第五節 股份轉讓.....	17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9
第一節 股東.....	19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23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26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28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31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35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41
第五章 董事會.....	43
第一節 董事.....	43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
第三節 董事會.....	47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52
第六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54
第一節 總裁.....	54
第二節 董事會秘書.....	56
第七章 監事會.....	57
第一節 監事.....	57
第二節 監事會.....	58
第三節 監事會決議.....	59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60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66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66
第二節 內部審計.....	70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71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73
第一節 通知.....	73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75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75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76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79
第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79
第十四章 附則.....	8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公司系在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整體變更基礎上，以發起方式依法設立，於2018年10月23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618919879N。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象山華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中文）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
郵政編碼：518067
電話：86-755-26802571
傳真：86-755-26676875

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1,760萬元。

第六條 公司為永續經營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以及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採用世界先進技術，開發、生產和銷售(包括出租)各種高技術、高性能的交通運輸裝備，充分利用各種優勢，逐步發展為在國際上有競爭力的綜合產業集團，運用科學的經營管理方法，提高經濟效益，使投資各方獲得滿意的經濟效益。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開發、生產和銷售各種高技術、高性能的專用汽車及各類商用車的上裝、半掛車系列及其零部件(不含限制項目)、多式聯運裝備以及一般機械產品及金屬結構的加工製造和相關業務並提供相關諮詢業務；經營管理生產上述同類產品的企業。

上述經營範圍以主管工商管理部門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可以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如公司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須說明其他種類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權利的先後次序。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公司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六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或註冊和／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審核同意，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並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的境內上市內資股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並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稱為**H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條 公司系由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以其2018年6月30日經審計淨資產折股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時的股份總數為150,000.00萬股，發起人認購公司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並按各自在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應折算其在公司的發起人股份。其中發起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6,495.00萬股，佔比44.3300%；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8,498.50萬股，佔比18.9990%；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持有1,393.50萬股，佔比0.9290%；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233.00萬股，佔比16.8220%；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316.00萬股，佔比1.5440%；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316.00萬股，佔比1.5440%；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6,160.25萬股，佔比10.7735%；象山華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587.75萬股，佔比5.0585%。

第十八條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中國證監會核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383,801,955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

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份176,500.00萬股，其中內資股120,108.00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8.05%，內資股中由發起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6,495.00萬股，上海太富祥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5,233.00萬股，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316.00萬股，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316.00萬股，台州太富祥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6,160.25萬股，象山華金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原名「象山華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587.7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56,392.00萬股，佔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1.95%，外資股中由發起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8,498.50萬股，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持有1,393.50萬股，新發H股股份26,500.00萬股。

經深交所審核同意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252,600,000股，公司發行的該等內資股及公司之前已發行的內資股於2021年7月8日在深交所上市。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2,017,600,00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1,453,68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0500%；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563,92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9500%。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但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後實行。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應及時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公開交易方式或以要約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的發出。

第二十七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二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節第三十條所述的情形。

第二十九條 本節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節第二十八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在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

-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三十二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如果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二)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四)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六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繳付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更高費用，以登記H股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股份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五) 股份轉讓文據須使用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表格；
- (六)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七)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方和受讓方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三十七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但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三十九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香港聯交所的回覆，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款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一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二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五節 股份轉讓

第四十三條 與任何公司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公司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須就登記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第四十四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據可以手簽或加蓋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四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第四十七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前已發行的內資股，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第四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第五十條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有權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i.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ii. 主要地址（住所）；
 - iii. 國籍；
 - iv.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v.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的特別決議
 - (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6)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7) 董事會報告和監事會報告。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二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有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有管轄權的法院撤銷。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有管轄權的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五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作為公司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八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總體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三)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並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五) 審議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具體如下：
 -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3.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4.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5.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7. 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及法律法規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一款第十六項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五目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本條第(三)、(四)、(五)項情形時，應將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提供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召集股東大會。

第六十四條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五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至股東大會結束當日期間，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六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召集人審核後，認為臨時提案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條規定，決定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布不將臨時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同時，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臨時提案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第七十五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內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檔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第七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七十八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法人股東及其代表的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或授權書，該等決議或授權書應為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認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第八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八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第八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第八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明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未能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章程規定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依照前述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時，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履行能力。

第九十五條 除《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大會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九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九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決定公司的總體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三）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的任免及董事和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
- (六) 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七) 聘用或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八) 公司年度報告；
- (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

- (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三) 被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四)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承諾，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五)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 (六)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 (八)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 (九)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 (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零二條 如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數將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一百零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零五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零九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果公司發行優先股，則應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二條至第一百一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一百一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一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為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二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一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第九十九條規定的程序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當選後，公司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如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在任董事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的情形、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或出現其他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的半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長期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時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據公司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依法、規範地進行。

第一百三十一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具體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訂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決定公司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股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公司、成立合資合營企業，股權收購，參與增資等），但若1年內累計金額達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十三）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十四) 決定公司金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技術改造項目和資產收購項目），但若1年內累計金額達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十三）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十五) 決定未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或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均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審議提供擔保（含對子公司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根據上市地監管部門要求以及公司的需要下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制定各委員會工作細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需符合上市地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進行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時，應進行嚴格審查；重大事項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連續十二個月內，董事會審議進行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資產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的總額，分別不得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反審批權限、審批程序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強制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可以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代行董事長職權。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總裁提議時。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長在會議召開3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八條 除根據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涉及與公司有關聯關係的，則關聯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關聯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條所稱「關聯董事」包括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的董事應於事後補充簽字並註明補簽日期。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薪酬與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有一名是如《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出任主席的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監管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 (六) 其他《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職責。

第一百五十六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三)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四)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六)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七)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九) 其他《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職責。

第一百五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五) 其他《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職責。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可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一百五十九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六十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六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節 總裁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可以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根據總裁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董事長不得兼任總裁。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在任高級管理人員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的情形、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或出現其他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公司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解聘有關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六十五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對公司內部機構設置進行調整；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草案；
- (五) 制訂公司與日常經營管理相關的具體規章制度；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並決定該等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標準；
- (八) 審批公司金額在人民幣1億元以下的股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公司、成立合資公司，股權收購，參與增資等）；
- (九) 審批金額在人民幣1.5億元以下的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技術改造項目和資產收購項目）；
- (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六條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

第二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監事、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事每屆任期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七十五條 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若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第一百七十七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名。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第九十九條規定的程序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在任監事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的情形、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或出現其他不得擔任公司監事的情形，公司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五) 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有了解公司經營情況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獨立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提供專業意見，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節 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2名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並由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字。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

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方式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九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第二百零二條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條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零四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不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董事會報告及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告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照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披露定期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半年度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的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披露季度報告。公司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披露時間。

公司預計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定期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決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後期限。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中期會計報告及年度會計報告完成後，應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手續及公佈。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的權利。

公司不應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二百二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分配利潤。除年度現金分紅外，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因國家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規定以及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確有必要對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調整或變更的，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進行表決；公司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在召開股東大會時，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並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一)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二)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三)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第(三)項規定處理。

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及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提出和擬訂，董事會制定和審議利潤分配方案特別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方案時，應當對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及調整的條件等事宜予以研究和論證，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上市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 (一)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
- (二)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 (三)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五)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

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為H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但該權利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股東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三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三十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三十五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 (二)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一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第(一)款第2項提及的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送出；
- (三) 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公告方式進行；
- (四) 本章程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形式。

公司可以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必須充分，使得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稱「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對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公司內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公告；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以公告或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進行。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電子郵件的方式進行。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以向全體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電子郵件的方式進行。

第二百四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等公司通訊（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可根據每一H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如果在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及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對以電子方式發出公司通訊的情況下，公司可以《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公司的H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7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方式進行的，電子郵件發出之日視為送達日期，但公司應當自電子郵件發出之日以電話方式告知收件人，並保留電子郵件發送記錄及電子郵件回執至決議簽署。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公司的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公司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有管轄權的法院解散公司；
- (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有管轄權的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有管轄權的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五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二）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五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二百五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管轄權的法院確認。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三) 交納所欠稅款；

(四) 清償公司債務；

(五)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六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有管轄權的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有管轄權的法院。

第二百六十二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管轄權的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管轄權的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六十三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公司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修改《必備條款》內容的，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章程應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修改亦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

第二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股東大會關於修改章程的授權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若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七十條 本公司遵循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含本數；「以外」、「低於」、「過」、「超過」不含本數。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所稱「**關聯交易**」、「**關聯股東**」、「**關聯董事**」的含義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關連交易**」、「**關連股東**」、「**關連董事**」相同。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由特別決議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以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